

海关报关实务

谢国娥 编著



海关与报关制度简介

企业进出口货物报关前的准备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管理制度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写

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关税及其他税费的计算

其他贸易方式和特殊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进出口货物报关自动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HAI GUAN BAO GUAN SHI WU



中财 B0075287

海关报关实务

谢国娥 编著

(D)256/26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

登录号 448603

分类号 F752.5/30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 208 号

海关报关实务

谢国娥 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7 电话 64104306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展望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字数 259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4000 册

ISBN 7 - 5628 - 0757 - 4/F · 50 定价 12.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报关单位、报关员角度出发,结合海关业务的最新发展趋势——计算机技术在海关及报关业务中的运用,详尽介绍了报关单位及报关员在进出口货物报关前应做哪些准备工作、进出口许可证如何申领与填写、各种式样报关单如何填写、各种贸易方式和特殊进出口货物分别如何报关、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的限量规定及其通关程序、关税及其他税费如何计算以及进出口货物报关自动化等多方面内容。

本书内容新颖、实用、可操作性强,且编排合理、详略得当,力图体现时代潮流。它不仅可以作为涉外经贸专业、海关专业及报关员培训班的教材,也是从事或有志于从事外经贸业务人员的案头良伴,更是广大对报关业务知识有兴趣者的理想读物。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深入与发展，国内各企业与外商的接触日益频繁，外商投资企业不断增加，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公司也越来越多，外贸事业得以迅猛发展。海关，作为进出口业务的关口，在对外贸易中的作用日显突出，社会上对于报关员的需求量也日趋增多。因此，编写一本既能提供报关专业知识又符合当前贸易形势发展、体现海关最新动态的书籍，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值得劳神一试。

本书编写过程中广泛参考了近年来国内出版的多种有关著作、刊物和海关培训资料。书中大部分内容都曾多次用于教学，深受学生欢迎。全书共分八章，除第一章简要介绍有关背景知识外，其余各章均详细介绍了报关业务中的各种实务性知识及具体操作规范。脉络清晰，层次分明。本书的一个鲜明特点是，结合海关业务的最新动态——计算机技术在海关及报关业务中的运用，介绍了计算机打印格式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写以及无纸报关（即报关自动化）等最新内容。全书内容翔实新颖，配有丰富图表，实用性强，可望成为正在从事或有志于从事外经贸业务人员的案头必备参考书。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大力支持，商学院蒋青云先生及康青女士亦为本书的出版出力颇多，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黄建国同志为此分担了诸多事务，谨以此书聊表谢忱。作者编写此书虽然尽心尽力，但限于水平，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正为是。

编　者
1997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与报关制度简介

第一节 海关概述	(1)
一、我国海关的起源	(1)
二、海关监管的范围和对象	(2)
三、海关的任务和权力	(3)
四、海关的设关原则	(6)
五、海关法	(6)
第二节 报关制度简介	(7)
一、报关制度的形成	(7)
二、报关制度的发展	(9)
三、报关企业现状及其存在问题分析	(10)
四、改革报关制度的措施	(12)
五、国外报关行及其报关制度简介	(13)

第二章 企业进出口货物报关前的准备

第一节 报关单位的资格和注册登记制度	(16)
一、报关单位的资格	(16)
二、从事专业报关、代理报关业务的条件	(18)
三、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19)
四、异地报关备案	(22)
第二节 报关员的资格认定及其职责	(24)
一、报关员的资格认定	(24)
二、报关员的职责	(27)
第三节 报关单位与报关员其他须知	(27)
一、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年审	(27)
二、报关权的暂停与撤消	(29)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管理制度

第一节 进出口许可证的管理规定	(50)
一、什么是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管理	(50)
二、进出口许可证的发证机关	(51)
三、申领许可证的范围	(51)
四、进出口许可证的几点说明	(53)
五、执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应当注意的事项	(54)
第二节 进口许可证的申领和填写	(55)
一、进口许可证的申领	(55)
二、进口许可证的填写	(55)
第三节 出口许可证的申领和填写	(57)
一、出口许可证的申领	(57)
二、出口许可证的填写	(58)
三、各特派员办事处发证范围及发证商品目录	(66)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写

第一节 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须知	(67)
第二节 进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写	(68)
第三节 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写	(77)
第四节 计算机打印格式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写	(81)

第五章 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96)
一、申报与报关地点	(96)
二、申报时间和期限	(98)
三、报关时应交验的单证	(99)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100)
一、海关查验	(100)
二、查验范围、方法和地点	(101)

三、查验时报关人员的职责	(102)
四、《海关法》对货物查验损失赔偿的规定	(103)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征税	(104)
一、关税的概念与分类	(104)
二、关税的缴纳与退补	(106)
三、关税的减免	(108)
四、海关代征税	(112)
五、出口退税制度	(114)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	(118)

第六章 关税及其他税费的计算

第一节 关税的计征标准	(123)
第二节 完税价格的规定及计算	(124)
一、完税价格的定义	(124)
二、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规定及计算	(124)
三、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规定及计算	(126)
第三节 税率的规定及查找	(128)
一、我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简介	(128)
二、《海关进出口税则》商品目录的制定	(129)
三、《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税率的规定	(131)
四、归类总规则	(132)
第四节 计算关税注意事项	(137)
第五节 减免税的计算及海关代征税的计算	(139)
一、关税减免的计算公式	(139)
二、海关代征税的计算公式	(140)

第七章 其他贸易方式和特殊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第一节 加工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43)
一、来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43)
二、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49)

三、出料加工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54)
四、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56)
第二节 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及保税区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一、保税仓库货物进出口报关	(159)
二、保税工厂货物进出口报关	(162)
三、保税区货物进出口报关	(165)
第三节 三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68)
一、三资企业的含义	(168)
二、三资企业如何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	(170)
三、三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71)
四、海关对三资企业的关税优惠	(171)
五、海关对外商独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规定	
六、海关对三资企业进出口许可的管理	(173)
七、海关对三资企业的其他监管规定	(174)
第四节 特殊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76)
一、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	(176)
二、转运货物的报关	(179)
三、过境货物的报关	(180)
四、暂时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82)
五、进出口集装箱及其箱载货物的报关	(185)
第五节 进出境人员行李物品的限量规定及其通关程序	
一、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88)
二、各类旅客征、免税带进物品的限量规定及其验放手续	(189)
三、海关对出国留学人员购买免税汽车的有关规定	
四、进出境行李物品的基本通关程序	(191)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自动化

第一节 H883 系统工程	(203)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自动化一览表.....	(206)
一、进口货物报关自动化一览表说明	(206)
二、出口货物报关自动化一览表说明	(207)
第三节 报关自动化系统数据代码表.....	(208)
一、运输方式代码表	(208)
二、成交方式代码表	(208)
三、结算方式代码表	(208)
四、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	(208)
五、外汇来源代码表	(209)
六、贸易方式代码表	(210)
七、征免性质代码表	(211)
八、货币代码表	(213)
九、经营单位统计代码	(214)

附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35)
二、 全国海关设置及其业务概况	(247)
三、 中国部分海关通讯地址	(269)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 规定	(270)
五、 上海海关关区图	(276)

第一章 海关与报关制度简介

第一节 海关概述

一、我国海关的起源

据史书记载,我国古代是从西周开始设关的。西周建立于公元前 11 世纪,当时奴隶制经济已经成熟,商品交换已经得到相当发展,与周围各民族的交往日渐增多,国家机构和政治制度日趋完备。西周建国后,即开始建立管理陆路进出境事务的关卡机构,在古籍中即有“关执禁以讥”、“讥异服,识异言”的记载(讥,查问之意)。尤其注意那些说外地语言、穿外地服装、形迹可疑的人,其目的在于防止奴隶外逃和奸细潜入,带有军事色彩。

西周以后逐步进入封建社会,关卡增多,并开始征收关税。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770 至前 221 年),由于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发达和专业商贾的兴起,各诸侯国之间以及他们与境外各国之间交往的频繁,斗争的加剧,加上内外长城的建成,城市的发展,以及国家机构和政治制度的完善等多种原因,关卡日渐增多,并开始征收关税。作为这一历史现象的反映,当时古籍中就出现了许多关于“关”、“关市之征”的记录。这可以说是我国海关的萌芽。

在中国海关发展和演变的过程中,正式使用海关这一名词是在清朝康熙二十四年(公元 1685 年),当时设立江、浙、闽、粤四海关。

新中国建立初期,设立在沿海口岸的海关机构称为“海关”,设立在陆路边境以及内陆的海关机构称为“关”。“海关”或“关”下设

分关、支关。1985年2月18日，海关总署下达《关于统一海关机构名称和调整隶属关系的通知》，将原来的海关（关）、分关、支关统一改称为海关，并将全国121个海关机构（包括3所海关院校）分为局、副局、处、科级。其中局级海关、部分副局级及处级海关由海关总署直接领导，称为直属海关，其余海关分别隶属于这些直属海关。海关机构的隶属关系由海关总署根据需要确定，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二、海关监管的范围和对象

（一）海关监管的范围

海关是对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货币、金银等执行监督管理和稽征关税的国家行政机关。海关监管是在进出境这一特定环节上实施的，因此，海关监管的范围应该是与进出境有关的场所和地点。依据《海关法》，海关监管的范围主要包括：

- (1) 设有海关机构的港口、国界孔道、航空港、车站、国际邮件交换局（交换站）和内地海关业务比较集中的地方。
- (2) 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进出境的未设立海关的地方。
- (3) 其它有海关业务的场所。

（二）海关监管的对象

海关监管的对象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它物品，以及上述货物、物品有关的仓库、场所和国内运输工具。具体地说，主要包括：

- (1) 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以及承运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的国内运输工具。如：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列车、航空器（飞机、飞艇等）、汽车和驮运牲畜等。
- (2) 进出口货物和物品。进口货物中包括：进口货物、转口输入货物、暂时进口货物、保税货物等；出口货物中包括：出口货物、转口输出货物、暂时出口货物等；进出口物品包括：展览品、广告品等以及运输工具需用的燃料、物料等。

(3)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4) 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的自用和家用物品、馈赠物品和职业所需物品,以及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带的自用物品和因公经常进出国境的邮政、运输机构工作人员、其他有权经常进出国境人员携带的自用物品。

(5) 进出境的国际邮递物品。

(6) 进出境的非贸易性印刷品。

三、海关的任务和权力

(一) 海关的任务

依据《海关法》,海关的基本任务有四项,即监督管理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

1. 海关监管

海关监管是由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报关登记、审核单证、查验放行、后续管理、查处违法行为等环节,对进出关境的各类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海关监管可分为两个部分:

(1) 货物和运输工具的监管,包括监管以各种贸易方式,通过各种运输渠道,出入我国关境的货物,以及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海、陆、空运输工具。

(2) 行李、邮递物品的监管,包括各类进出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及通过国际邮递渠道进出关境的各类物品。

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实施监管的目的及意义比较广泛。在经济方面,通过实施进出口管理制度,保护本国的民族工业和自然资源,改善进出口贸易条件,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健康发展;在政治方面,严格管制与国家安全直接相关的货物、物品,如武器、弹药、爆炸品、无线电通讯器材及国家机密的出入境;在公众健康卫生方面,制止非法贩运的麻醉品以及国外病疫虫害有害公众健康的其他物品入境;在文化道德方面,制止各类反动宣传品

及淫秽、迷信物品的入境以及防止国家珍贵历史文化遗产的流失等。

2. 海关征税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海关必须对进出口货物及进口物品征收关税。除此之外，海关还依法代政府其他部门在货物进出口环节征收多种国内税、费以及依法收取规费、监管手续费、滞报金、滞纳金。

3. 海关缉私

查缉走私是世界各国海关普遍承担的一项职责，也是海关的一项基本任务。海关缉私的目标是：制止和打击一切非法进出口货物、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海关依法在各个监管场所和设关地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执行缉私任务。由于我国国土辽阔，边境及海岸线漫长，走私活动无孔不入，因此，各有关执法部门应配合海关缉私，同走私活动进行有效的斗争。

4.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国家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数字形式反映实际进出口的情况。国务院确定，海关统计是国家正式对外公布的进出口统计。列入我国海关统计的货物范围有两类，即实际出入境的对外贸易货物和直接影响我国物资储备增减的进出境物品。海关统计的主要作用是：为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计划提供依据；及时反映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计划的实际贯彻执行情况；为系统研究我国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提供资料；通过审核海关统计，对货运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最后把关的辅助作用，以改进和严密海关的监督管理。

（二）海关的权力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通过《海关法》赋予海关在监督管理活动中的支配、管理、指挥的权力。国家赋予海关的权力有以下几项。

(1) 检查权,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权力,以及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包括公共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检查走私和嫌疑人身体的权力。

(2) 查验权,即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的权力。

(3) 查阅权,即在海关监督管理的范围内,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的权力。

(4) 查问权,即查问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的权力。

(5) 调查权,即调查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嫌疑人违法行为的权力。

(6) 复制权,即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的权力。

(7) 扣留权,即扣留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而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权力,以及扣留与上述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的权力。

(8) 质押权,即海关对于无法或者不便扣留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工具、有权向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收取等值的保证金或者抵押物;在境内没有永久住所的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对海关处罚不服的或者在离境前不能缴清罚没款项的,海关有权令其交付相当于罚没款项的保证金、抵押物或者提供海关认可的其他的保证。

(9) 追缉权,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的监督管理逃逸的,海关可以行使追缉权,并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

(10)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指海关为履行职责,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配备和使用武器的权力。

(11) 处理权,即指对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走私行为以及个人携带、邮寄超出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和未向海关申报的行为、海关可以给予没收、处罚的处理。

(12) 强制缴税权,即指对于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除《海关法》另有规定外,由海关依照进出口税则征收关税。

海关权力具有特定性、单向性、强制性和即决性。

四、海关的设关原则

《海关法》规定了我国设立海关的基本原则是:“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依据《海关法》,我国在下列地方设立海关机构:

- (1) 对外开放口岸和进出口业务集中的地点;
- (2) 边境火车站、汽车站及主要国际联运火车站;
- (3) 边境地区陆路和江河上准许货物、人员进出的地点;
- (4) 国际航空港;
- (5) 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
- (6) 其他需要设立海关的地点。

海关机构的设立、撤消,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海关总署决定。

五、海关法

海关法一词在使用时,一般有两种表达意思,加书名号的和不加书名号的其意义不同。加书名号的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不加书名号的含义是:规定国家对进出境活动实行监督管理制度,用以调整海关与进出关境活动当事人之间、海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以及海关机构之间在监督管理活动中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详见附录一。

第二节 报关制度简介

一、报关制度的形成

从报关制度的历史发展看,报关制度的初步形成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新中国建立初期—1979年期间

新中国建立初期,海关曾延续实行过旧中国的报关行制度,但随着国营进出口公司在对外贸易中逐步占据主导地位,海关作业制度的简化,开始了外贸公司的自行报关,尤其是1953年开始实行《进出口贸易许可证办法》后,海关凭经贸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出口许可证进行监管,原有部分专业报关行因而失去其存在的价值。

2. 1979年—1985年期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对外贸易经济成分和经营方式逐渐呈现多元化趋势。1980年起,我国海关应用了新格式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口货物报关单”。当时,我国对外贸易是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运行的,对外贸易基本上都由国家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外贸专业总公司及其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分公司或省一级政府批准的外贸公司统一经营。这些公司获得了对外贸易进出口经营权,即意味自动取得了进出口报关资格。因此,自1980年到1985年上半年期间,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确认,主要通过审查其是否具有经国家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出口经营权。由于进出口贸易都是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来执行的,走私和违反海关规章的行为极少发生,因此海关对报关单位及报关人员在法律责任上没有特别的规定和要求。

3. 1985年前后

1985年前后,我国加快了对外开放的步伐,参与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经营成分和贸易方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工贸、农贸、商贸、军贸、技贸等公司或企业异军突起,原由外贸专业公司一统天